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98 年 1 月 13 日台國(二)字第 0970255767C 號令訂定
- (二)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台國(二)字第 0980208490C 號令修正第 5 點
- (三)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台國(三)字第 0990156660C 號令修正
- (四)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台國(二)字第 0990213839C 號令修正第 3、5 點
- (五)教育部補助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要點辦法

二、目的

- (一)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 (三)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
- (四)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三、行動策略

- (一)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二)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包含學習困難資源班、攜手計畫課程和第八節課輔)
- (三)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
- (四)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 (五)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四、推動小組

組織	職稱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督導計畫的執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執行各項計畫	
委員	訓導主任	協助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工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教學物品採購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提供受輔學生名單及輔導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辦理授課教師勞保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經費核銷	
委員	教學組長	協助執行各項計畫	
委員	註冊組長	協助提供受輔學生名單	
委員	領域召集人	協助本計畫課程教學	

五、受輔對象

- (一)一般性扶助方案受輔對象為兼具有下列二種情形之學生：
 1. 學習成就低落：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
 2.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 (1) 原住民學生。
 -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但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資源服務者)，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5) 隔代教養及失功能(包括單親)家庭子女。
 - (6) 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六、教學人員

- (一)校內教師。
- (二)國中小退休教師。
- (三)大專學生：經大專院校推薦，經濟弱勢且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知能，或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四)國中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 (五)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七、實施方式

(一)攜手計畫

1. 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每位大專學生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2. 開班數：七、八、九年級各二班。
3. 科目及年級：
 - (1)科目：數學、英語。
 - (2)年級：七、八、九年級。
4. 實施時間：
每週一、四下午 6:00~8:00。

(二)學習困難資源班

1. 編班人數：每班以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2. 開班數：七、八、九年級共 22 班。
3. 科目：國文、數學、英語、自然。
4. 實施時間：
每週五 14:15~15:00 及每週 7:40-8:25。

(三)第八節課輔

1. 編班人數：以班級為單位。
2. 開班數：七、八、九年級共 28 班。
3. 科目：國文、數學、英語、自然和社會。
4. 實施時間：
每週 16:15-17:00。

八、預期成效

- (一)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二)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 (三)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大學志工及國中小儲備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九、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